

臺北市政府 106.12.12. 府訴二字第 10600198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59

10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從事餐館業等，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2 日、23 日及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結果，發現：

（一）訴願人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店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從事電動絞肉機絞碎肉塊作業中，發生肉塊卡住該機械入口頸部之異常檢查、修理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勞工○君左手第 2、3、4、5 手指絞碎之職業災害；（二）訴願人對廚房 AC220 伏特電動絞肉機為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規定，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第 57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勞檢處爰當場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分別經訴願人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05155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

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0635910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

聲明訴願，9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45 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	---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店面供員工備料製作所使用之機械，機械整體僅單一操縱開關，且為明顯紅色標示，動力開關為操作桿完全向左或完全向右，無誤判方向或錯誤操作之虞；且該機械使用單一插座，於操作機械之時，能夠無阻、徒手順利拔除插頭，阻斷電源供給；自職安事故發生以來，全力配合原處分機關之調查及輔導，並加強企業內的職場安全，請撤銷原處分，從輕量處。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6 年 6 月 30 日函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6 年 6 月 22 日、26 日一般行業安全

衛生檢查會談紀錄、106 年 6 月 23 日談話紀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員工使用之機械，其開關有明顯紅色標示，亦能夠無阻、徒手順利拔除插頭，阻斷電源供給；職安事故發生後，已加強企業內的職場安全，請從輕量處云云。經查：

- (一)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含受僱勞工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又為預防勞動場所之危害，應優先採用本質上係安全設計者，或採用安全衛生設備以阻絕、隔離及消滅危害，此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再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職業

安全

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自明。

- (二) 依卷附勞檢處 106 年 6 月 23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答：○○○是公司○○

店員工，

106 年 6 月 21 日 9 時許○○員到店上班，約 11 時 20 分從事食材製作，絞肉機操作，肉太大塊或有結凍時絞肉機卡住，所謂卡住就是螺桿絞刀不動而仍處於通電狀態，平常一天絞肉兩次，偶爾會發生卡住，此時關開關拔插頭，徒手伸入絞肉機內把肉塊取出，當天○○員未斷電情況左手伸入絞肉機將肉塊取出，旋桿因肉塊取出又轉動，捲傷○○員手指，立即叫救護車，..... 將人送至○○醫院治療，醫生檢查後約 13 時進行手術..... 目前在加護病房治療。..... ○○員發生被夾災害時並未斷

電且機器在通電送料狀態，故才會發生手指被夾受傷.....絞肉機本體僅有開關並未於適當位置明顯標誌緊急制動裝置.....。」有訴願人北區督導○○○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勞檢處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製作食材所使用之 AC220 伏特電動絞肉機械作業，勞工平時左手放頂盤入口處之位置，而電力開關配合電源插頭剛好就在操作者之對面側（全被電動絞肉機械頂盤及其下方機座阻隔、擋住），訴願人主張於操作機械之時，能夠無阻、徒手順利拔除插頭，阻斷電源供給等語，與現場採證照片不符，自不足採。又查現場並未設置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得以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是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 再查本件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原處分機關考量其情節嚴重程度所為裁罰，尚無違誤；是訴願人尚難以事後改善行為要求減輕裁罰。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第 57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

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